概 要

概覽

本集團為專用通信系統的核心組件供應商。透過研發及向第三方收購相關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本集團開發出與數字集群及衛星通信系統有關的產品。本集團亦提供可根據客戶需求定制的專用通信網絡設計及實施方案。本集團亦就經營專用通信系統銷售、許可或獲委託研發系統技術;及銷售及/或採購其他配套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產品主要由終端用戶用作公共安全及應急通信用途。例如,透過使用本集團產品能讓客戶遠程監控及協調緊急救援行動並遠程監控車輛的運行及位置。

本集團的產品大部分以「SYENRTONE」品牌出售。本集團通過三個渠道出售其產品,即(i)向系統集成商出售;(ii)向分銷商出售;及(iii)向直接客戶(主要為終端客戶)出售。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售予的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本集團已與其分別建立約一至九年以及五年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客戶或終端用戶主要為政府機構及商業企業。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產品在中國不同地區銷售和使用,覆蓋13個省、三個直轄市及一個自治區。除提供核心組件外,本集團亦可向客戶提供網絡設計、網絡建設、安裝及測試、維護及技術支持。本集團產品可應用及形成以下三個系統:

- 1. 數字集群系統:涉及組成核心組件以構成指定區域網絡,CITONE及WITONE數字 集群通信系統為本集團產品組成的合併系統。對其需求主要來自政府機構及商業 企業的緊急通信需求,以及無公共電信網絡的區內遠程監控。本集團向國內外供 應商採購原材料生產該等核心組件。
- 2.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該系統主要包括地面衛星天線、發射機及接收器。對其需求 主要來自政府機構及商業企業用作交通管理、地點監控及操作車輛及船隻以及公 共安全通信。本公司主要向國際供應商(包括上變頻轉換器供應商、美國衛星天線 供應商及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採購若干核心組件。
- 3. 業務系統集成:該系統主要包括裝載有數字集群系統及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改裝車輛。對其需求主要來自政府機構(用作公安通信)及自然災害及大規模全國性事件下的緊急通信。本集團將該系統改裝分包予外部分包商。

概 要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產品(包括數字集群通信系統及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業務系統集成、系統技術以及其他零部件及組件)的分部營業額、按銷售渠道呈列營業額以及業務分部 毛利率及整體毛利率。

本集團分部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	二零一一年		-零年	二零-	年
		約佔總		約佔總		約佔總		約佔總		約佔總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數字集群系統	94,907	58.7	104,654	48.8	174,503	79.7	92.236	79.4	87,575	85.5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48,008	29.7	100,139	46.7	38,329	17.5	18,174	15.6	13,796	13.5
系統集成	9,977	6.2	1,933	0.9	_	_	_	_	_	_
系統技術	8,646	5.4	7,346	3.4	5,818	2.7	5,750	4.9	_	_
其他配件及組件	20	_	375	0.2	174	0.1	37	0.1	1,000	1.0
	161,558	100.0	214,447	100.0	218,824	100.0	116,197	100.0	102,371	100.0

按銷售渠道呈列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	一年	
		佔總		佔總		佔總		佔總		佔總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的概約		的概約		的概約		的概約		的概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	(經審核)			
銷售予系統集成商	118,861	73.6	175,194	81.7	141,720	64.8	79,030	68.0	63,066	61.6	
銷售予分銷商	20,230	12.5	19,339	9.0	16,000	7.3	1,250	1.1	6,432	6.3	
直接銷售	22,467	13.9	19,914	9.3	61,104	27.9	35,917	30.9	32,873	32.1	
總額	161,558	100.0	214,447	100.0	218,824	100.0	116,197	100.0	102,371	100.0	

業務分部毛利率及整體毛利率

	截至3	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	(%)	(%)	(%)	(%)
				(未經審核)	
數字集群系統	68.7	67.0	71.8	75.8	64.0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49.9	50.4	33.4	31.4	24.1
系統集成	42.7	35.0	_	_	_
系統技術(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配件及組件(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整體	62.0	59.2	65.4	69.3	58.9
771 11					

附註:

(1) 系統技術的銷售成本主要指已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及確認的研發成本,並主要分配至研發成本,故未有釐定毛利率。

概 要

(2) 來自其他配件及組件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的少於1%,而買賣該等產品為本集團貢獻極微少 毛利。因此,毛利率被視為無關重要。

數字集群系統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7%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0%,乃由於原材料及勞工成本的小幅增長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字集群系統的毛利率增長至約71.8%,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一年(i)數字集群系統核心組件的售價上漲、(ii)開始銷售利潤率較高的D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核心組件,以及(iii)本集團銷售數字集群系統核心組件帶來的規模效益。數字集群系統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75.8%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64.0%,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並無銷售D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核心組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毛利率穩定保持在約49.9%,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4%,再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33.4%,由於在二零一一年並無銷售地面移動低速衛星傳輸系統核心組件,其毛利率較高,而銷售的地面移動衛星高速通信系統核心組件的毛利率較低。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毛利率進一步降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24.1%,主要由於衛星市場競爭而導致售價降低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系統集成的銷售。系統集成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7%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0%,此乃主要由於車輛安裝成本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並無銷售系統集成。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2%,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核心組件的銷售額增加。整體毛利率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4%,主要由於數字集群系統核心組件的毛利率增加及較數字集群系統擁有較低毛利率的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核心組件的銷售額減少。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69.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58.9%,主要由於上述數字集群系統及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核心組件的毛利率減少。

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大致制定提供予各類客戶(包括系統集成商、分銷商及直接客戶)的最長合約信貸期。各在與各類客戶磋商支付條款時,各銷售代表須確保所協定的信貸期不超過適用 於各類客戶的最長合約信貸期,且鼓勵彼等磋商及協定短於適用最長合約信貸期的信貸 期,以盡量減少本集團將面臨的信貸風險。

概 要

下表載列適用於各類客戶的最長合約信貸期及釐定基準:

客戶類別	適用最長 合約信貸期	基準
系統集成商	180天	長期業務關係授信記錄良好聲譽卓絕的背景
	90天	• 與本集團交易往來不多
分銷商	180天	 聲譽卓絕的背景 頗具規模的企業
	120天	• 任何其他分銷商
直接客戶	90天 60天 ⁽¹⁾	政府機構或擁有相關政府背景的企業具有卓絕聲譽的大型企業

附註:

(1) 本集團可向擁有卓絕聲譽背景及交易金額相對較大的直接客戶提供逾60天的信貸期。

在合約磋商過程中,除符合所協定信貸期不得超過適用最長合約信貸期的規定外,各銷售代表須按個案基準,參考(其中包括)各客戶業務性質、聲譽、財務背景、信貸歷史、持續關係、產品類別及公司背景,釐定實際合約信貸期。往績記錄期內,除僅應於保證期到期後支付的保留款項外,本公司已與系統集成商、分銷商及直接客戶協定介乎5天至180天的實際合約信貸期。一般而言,本集團與要求裝配、測試專用通訊系統核心部分的集成的客戶協定較長合約信貸期,同時與新客戶願意接受短期信貸期限的客戶協定較短的合約信貸期,或與願意接受短期信貸期限的客戶協定較短的合約信貸期,以盡量減少本集團將面臨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將授予若干客戶超出合約信貸期的延期,因為考慮到已授出最高合約信貸期,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長短、與本集團的交易往來頻率、發展穩定業務關係的潛力、對本集團的發展是否重要的技術專業知識、或是否為政府機構或擁有相關政府背景等因素。已過期(即逾合約信貸期未收取)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各報告期末未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9.1%、42.3%、12.1%及7.0%。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的原因包括:(i)該等客戶由於(a)彼等各自的終端客戶尚未完成立項,或(b)終端客戶未完成最後測試而延向彼等各自終端客戶收取項目費用的最後款項;或(ii)該等客戶或終端客戶受年度預算過程及付款批准程序的嚴格規管,會拖延該等客戶的結算時間。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就往績記錄期內訂立的銷售合約而授予各類客戶的最長經延期信貸期:

客戶類別

最長經延期信貸期

系統集成商24個月分銷商7個月直接客戶27個月

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內實施以下措施,以促進向客戶收款:

- 指定市場推廣及銷售部人員跟進及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並通過定期打電話增 強與客戶對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溝通,加快付款;
- 向逾期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發出逾期付款項警示;
- 倘延遲付款是由於系統設立或測試推遲完成,與該等客戶進行討論以核實項目進度;
- 與客戶商討經修訂付款計劃及與逾期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訂立還款計劃。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還款計劃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法定約束;及
- 監控訂有還款計劃的客戶的還款進度,催促還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確認特別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續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一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174
 274
 294
 25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174天增至294天,主要是由於營業額增加及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應收系統集成商款項。系統集成商的終端客戶須受年度預算過程及付款批准程序的嚴格規管,而這會拖延系統集成商對應付本集團款項的結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由294天減至255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強信貸控制。由於對應收系統集成商(就董事所知,其客戶為政府組織)結餘並無爭議,董事認為該等結餘可悉數收回。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間向本集團下發採購訂單的客戶人數及信貸期獲延長的客戶人數以及該等客戶於往續記錄期內貢獻的營業額。

截至

								E V T
							十月	三十一日
		截3		止七個月				
		Ξ	零九年	二零-	一零年	二零一一	年 二	零一一年
客戶人數			19		25	<u>.</u>	32	20
								於
				於三月	三十一日		十月日	三十一日
		Ξ	零九年	二零-	一零年	_零:	年二	零一一年
信貸期獲延長的客戶人數四			2		4		8	8
							截 十月三	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	十一日止	年度		止七	個月
	二零零九年	F	二零一零	零年	二零-	年	二零-	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於各報告期末 信貸期獲延長的 客戶貢獻的	104.000	<i>(</i> 5.0)	116 524	50 A	06.511	44.1	44.240	42.2
營業額總額	104,990	65.0	116,534	58.4	96,511	44.1	44,348	43.3
以上・フン・								

附註:

(1) 信貸期獲延長的客戶人數基於在各報告期末有逾期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客戶人數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分別有兩名、四名、八名及八名客戶的信貸期延長至介乎五個月至27個月。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 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概無被個別釐定為減值。下表載列未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 收款項的償還情況: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償還
	千港元		千港元	 %	———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								
貿易應收款項	91,283	100	128,006	100	114,772	99.5	106,944	28.7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								
貿易應收款項	9,107	100	93,724	100	15,728	94.9	8,081	82.4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00,390	100	221,730	100	130,500	99.0	115,025	32.5

概 要

根據客戶於往績記錄期的付款記錄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逾期貿易應收款項隨後 的償還情況,[●]認為為便於回收本集團客戶逾期付款而採取的上述措施實屬有效。

為加強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回收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修訂及更新其信貸政策措施及確立貿易應收款項回收內部控制程序,其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業務」一節「信貸政策」各段。

研發

本集團非常重視研發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發部門共有171人,其中159人接受過高等教育。本集團的研究中心位於中國深圳及南京。本集團已開發其自身專用通信系統標準(包括CITONE與W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專注於專用通信系統的運作系統技術及核心組件應用技術的研究工作。為加強研發能力,本集團自成立起與國內外各種知名機構在研發專用通信系統核心組件方面展開合作。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營業額的6.2%、5.0%、7.9%及9.1%。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將任何研究及開發成本撥充資本,主要是由於(i)該成本中的一部分於構想及設計本集團現有產品的改進地方產生開支時已計入損益內;及(ii)該成本的另一部分為開發處於開發階段的產品的支出,且於製造出認受性的產品及建立獲接納市場前需要進行其他研究及開發活動,令該等所產生的開支不合資格當作無形資產撥充資本。

經參考共同開發衛星天線的技術,本集團開發出自有的地面移動衛星系統衛星天線。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同意無限制地複製、修改及改進共同開發衛星天線的任何軟件、知識及技術,並可出售經複製、修改及/或改進的共同開發衛星天線軟件及技術或將其應用於本集團將予生產的任何天線。與自供應商採購的衛星天線相比,預期自行開發的衛星天線將擁有較佳的性能及較低的單位成本。隨著單位成本降低,預期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平均售價將會降低。根據以上所述,董事相信,倘本集團能夠為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生產其自行開發衛星天線,將能夠降低生產成本,從而增加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利率。為將自行開發衛星天線推向市場,本集團計劃投資[●]部分[●]約[●]百萬港元開發自行開發衛星天線。自行開發衛星天線的測試已經完成,本集團已開始向客戶試銷。預計自行開發智能衛星天線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正式向本集團客戶推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該自行開發衛星天線的技術申請註冊知識產權,因為本集團並不希望自行開發衛星天線的規格可供公開記錄及搜索。

近期市場動態

數字通信集群系統核心部件銷售繼續佔據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董事預計該等部件的 銷售額會維持穩定增長及繼續為本集團貢獻大量營業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6.1百萬 港元的數字集群系統核心部件銷售合約確認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由於衛 星系統的銷售競爭加劇,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及系統集成核心組件價格下跌,地面移動衛星

概 要

系統的銷售減少,本集團因而決定專注於自行開發的衛星天線,旨在減少依賴供應商採購衛星天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1.2百萬港元的地面移動衛星系統銷售合約確認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預計推出自主開發衛星天線將增加本集團銷售及日益成為營業額的另一來源。董事預計,毛利將由於自主開發衛星天線的銷售而增加。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並無產生系統集成銷售額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並無產生系統技術銷售額,乃由於眾多因素所致,其中包括(1)經計及系統集成利率降低進行銷售策略調整;及(2)銷售系統技術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產生不定期研究要求的性質(於各期間並無產生該要求)。董事預計,系統集成及系統技術的銷售額將繼續受該等因素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核心組件的銷售額繼續減少,系統集成及系統技術分別於往績記錄期後概無錄得銷售額。由於中國政府當局延遲授出增值稅退還批文,故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確認約834,000港元增值稅退還為其他收益。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可能受影響。

董事確認,除所披露者外,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是專用通信系統核心組件的綜合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提供定制的網絡設計及通過結合數字集群系統、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及系統集成的技術實施。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同時取得組成專用通信系統的核心組件以及大範圍服務(包括專用通信網絡設計及實施、安裝及測試、維護及技術支持)的便利。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本公司兩間經營中國附屬公司已獲認證為中國「高科技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註冊四項專利及擁有65項軟件登記證書。本集團已提交在中國註冊另外兩項專利的申請。本集團已開發其自身專用通信系統標準(包括CITONE與W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

有關本集團其他競爭優勢,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競爭優勢」各段。

業務策略

本集團擬透過深化及資本化其與現有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持續及擴大其業 內銷售網絡及市場份額。董事相信,有關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於業內擁有強大客戶網絡及 經驗。本集團亦旨在搜尋及委聘新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以進一步擴大其銷售網絡。

此外,本集團擬繼續加強其研發能力以緊跟客戶對專用通信系統功能的需求、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其產品的產品設計及質量。本集團亦將探索與本集團現有專利有關的技術應用能力。

有關本集團其他業務策略,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業務策略」各段。

概 要

經選定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

	截至三	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61,558	214,447	218,824	116,197	102,371
毛利	100,206	126,997	143,081	80,577	60,327
經營溢利	45,891	86,844	99,508	63,019	31,041
除税前溢利	45,454	86,025	98,130	62,154	30,075
年內/期內溢利	32,509	68,143	72,853	48,737	19,472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2,509	68,143	72,853	48,737	19,472
非控股權益	_	_	_	_	_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3,747	69,286	78,530	51,022	25,020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747	69,286	78,530	51,022	25,020
非控股權益	_	_	_	_	_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於[●]前向其當時股東分別宣派股息52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零及零。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27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股東的股息經已全數結清。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過往及未來可分派溢利制定任何具體股息政策。按10%税率繳付的預扣稅將適用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的任何股息,除非其有權獲稅務條例下的稅務減免或寬免。本集團日後宣派、支付股息及其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及取決於本集團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條件及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以及本集團屆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股息」分節。有關股息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未來計劃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一節。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敬請有意投資者決定投資前務請閱讀整章節。